**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审计局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29日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 | 益阳市大通湖区审计局 | | | |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3.07 | | 362.96 | 362.96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3.07 | | 353.33 | 353.33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 0 | 0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0 | | 9.63 | 9.63 | 1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1. 保“三保支出”； 2. 完成年度审计计划15个，其中综合审计5个，政府投资审计10个； 3. 完成市、区其他交办的工作； 4. 争创省、市优秀项目。 | | | 1. 本年共发生“三保支出”139.1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3.万元、行政运行80.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4.57万元、住房公积金7.43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4.25万元；   2、完成年度审计计划17个，其中综合审计7个，政府投资审计10个；  3、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审计1个（大通湖中心城区一河两岸综合整治PPP项目）；  4、“北洲子镇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获得2023年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河坝镇2022年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审计项目获得2023年全市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 | | |
| 部门职能职责 | | （一）负责对大通湖区（以下简称区）各部门、单位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维护全区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市审计局备案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审计局和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向大通湖区相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善制度建设的建议。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本级、区属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和各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政府投资（含上级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和重大项目稽察；  4.区属国有企业、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区属部门管理的和受区管委员会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区管委会和区属各部门设在大通湖区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  （五）负责区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区委区管委会管理的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有关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或协助市审计局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纪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中介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承办市审计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年度计划项目数 | ≥15个 | 18个 |  |
|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 ≥500万元 | 13185.31万元 |  |
| 劳务派遣人员 | ≤6名 | 6名 |  |
| 质量指标 | | 市质量考评优秀项目 | ≥1个 | 1个 |  |
| 省级优秀项目 | ≥1个 | 1个 |  |
| 移送线索 | ≥7件 | 9件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年初审计项目计划的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前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 ≥80% | 93% |  |
| 成本指标 | | 劳务派遣标准 | 6万元/年/人 | 6万元/年/人 |  |
| 1000万以下跟踪审计服务费 | 合同价\*12‰\*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合同价\*12‰\*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
| 结算审计服务费 | （送审金额\*湘建价协〔2016〕25号相关系数+审减审增费用\*60‰）\*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0） | （送审金额\*湘建价协〔2016〕25号相关系数+审减审增费用\*60‰）\*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挽回财政资金 | 有效 | 有效 |  |
| 督促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执行 | 有效 | 有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财经秩序 | 有效 | 有效 |  |
| 为劳务派遣人员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 有效 | 有效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监督各单位自然资源环境审计实施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督促各单位对环境整治及环境政策的落实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公众满意率 | ≥90% | 95% |  |
|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90% | 95% |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3年编制人数 | 2023年  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9 | 9 | 0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9万元 | 9万元 | 0%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223.83万元 | 223.83万元 | 100.00%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3年预算总额 | 2023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362.96万元 | 362.96万元 | 100.00%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153.07万元 | 209.89万元 | 57.83%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0 | 0 | 0%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9万元 | 7.00万元 | 77.78%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162.13万元 | 162.13万元 | 100%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40.05万元 | 40.05万元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是 | 是 | 是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 5 |
| 预算控制率 |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2 |
| 产  出  及  效  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 （5人） |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减少损失浪费 | | | 15 |
| 社会效益 | | （5分） |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秩序 | | |
| 生态效益 | | （5分） | 同步开展领导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促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画卷 | | |
| （12分） | 行政效能 |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 | | 91 | | | | |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大通湖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96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大通湖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审计室、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核定行政和事业编制9名，劳务派遣6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9名，劳务派遣人员6名。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362.9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53.07万元。

2、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支出合计36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13万元，项目支出223.83万元。

3、2023年部门决算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4、公开公示情况：在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上统一公开了单位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表等。

5、“三公”经费控制：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实际支出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是在公车平台上的租车费用），公务接待费4.0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3年大通湖区审计局基本支出为139.1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16.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40%。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五险一金支出。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23.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0%。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区审计局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23.83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支出，审计咨询费用及跟踪费用、审计外勤经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023年度预计完成审计项目15个，实际完成18个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2、年度预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金额≥500万。年度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185.31万元， 其中：综合审计室244.54万元、政府投资室12940.77万元。向区纪委移送案件线索7条、区税控联管办移送案件线索2条。

3、年度计划目标确保省、市优秀，2021年北洲子镇预算执行项目获得2023年全省审计机关优秀项目一等奖、2022年河坝镇预算执行项目被评为2023年益阳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

4、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153.07万元，纳入区级重点预算209.89万元，全年预算数362.96万元。实际支出362.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3年，区审计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管委会、区委审计委员会、区人大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审计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聚焦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突出政策落实、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国有企业、经济责任、生态环保、惠农惠民资金等审计重点，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在服务地方治理、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依法行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展现了新作为、实现了新成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综合审计项目。一是完成了河坝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河坝镇党委书记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河坝镇党委书记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3个审计项目共发现问题53个，截至12月，审计整改到期问题43个。上缴财政资金38.04万元，追缴税费31.64万元，追缴违规津补贴8.36万元，其他规范资金使用4858.39万元，共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7件，目前区纪委反馈相关处理情况，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1个、留置1个、诫勉谈话1个。**二是**完成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2548.17万元。完成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违规金额46.05万元。**三是**区农水局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区农水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已完成现场审计。

2、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023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10个，投资送审金额52142.79万元，发现问题34个，发现问题金额12804.8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7条。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审计1个（大通湖中心城区一河两岸综合整治PPP项目），送审金额41254.45万元，查出合同执行、资金管理、征地拆迁方面共计19个问题，其中，虚列项目管理费用586.61万元，多计工程量虚增造价12354.16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940.77万元。

3、其他审计工作：向区委区管委会专题汇报审计工作，2023年6月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审计发现惠农资金管理相关问题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区委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重点强调部署。在河坝镇审计项目中发现问题过程中，促进出台管理制度5个。区委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发现全区普遍性问题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健全完善制度2个。

4、2023年我局共6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6万元/年，带动了本地区的就业与消费能力，同时提高了人们的幸福生活感。

5、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按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把文明创建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2023年11月区审计局获评市级文明单位。

6、强化能力素质提升。2023年共选派5名审计干部外出学习，其中选派1名干部到南京审计学院学习2个月大数据审计技能，选派4名干部到省审计厅学习审计业务知识，提升干部自身业务能力。12月组织开展理论知识和审计业务竞赛，对前三名给予奖励，后两名通报批评。通过业务考试提升审计干部的学习力和行动力，达到了学考结合、以考促学的目的。

7、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工作。局党组始终坚持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和高度自觉，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清廉从政，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强化审计工作纪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上下班纪律、工作作风纪律督查，号召干部职工在工作中严格执法，廉洁自律，坚守底线，努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法治的审计机关。

1. **社会效益分析**

1、乡村振兴工作。春节前夕，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对河心洲村结对帮扶的困难户各送去400元慰问金并定期开展走访。对有返贫风险的已脱贫户每月进行走访或电话慰问。上半年，对监测户每月监测。

2、平安建设工作。结合工会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抢答赛，提升审计干部的安全防范和法制意识。大力开展平安建设知识宣传，走村入户发放综治、禁毒、信访、安全生产等宣传资料5000份。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制定了创建“平安单位”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树立审计良好形象，积极参与河心洲村平安创建工作，推进乡村综合治理。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资金使用有待加强。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

2、内控制度需及时更新。财务相关文件未及时更新。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及时根据上级文件修改内控制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复核项目资金使用性质，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